

## 重要通告

政府就《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下作出最新強制檢測公告，由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任何年滿三歲人士於當日或之後到達香港並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第 3 條發出檢疫令實行檢疫，需以專業人員採集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的採樣（專業拭子採樣）取代深喉唾液樣本作為政府接納的強制檢測方式。措施詳情如下：

### 甲. 受檢人士於指定地點（家居、酒店#或其他住所）接受強制檢疫期間：

# "指定檢疫酒店"不適用於只曾在中國內地或澳門逗留的人士，請選擇其他酒店檢疫。

1. 由到達香港當天作第一天起計。已完成接種疫苗並接受 7 天強制檢疫的人士須在抵港後的第 3 天、第 5 天；未完成接種疫苗並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的人士須在抵港後的第 3 天、第 7 天、第 12 天自行前往社區檢測中心（必須到[社區檢測中心](#)，不能自行安排去認可本地醫療檢測機構）接受檢測，並在檢測完成後即時返回指明的檢疫地點。
2. 受檢人士自行前往檢測中心及返回檢疫地點須使用私家車或點對點交通工具，如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只可乘搭的士，而且中途不能下車。受檢疫人士全程需戴上外科口罩，並應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儲存出行記錄。

例如，在 11 月 23 日抵港及已完成接種疫苗人士，須於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9 日 (23:59 時) 於指定地點接受強制檢疫，期間須在 11 月 25 日 (抵港第 3 天) 及 11 月 27 日 (抵港第 5 天) 自行使用私家車或的士等點對點交通工具前往社區檢測中心接受檢測。

### 乙. 受檢人士的強制檢疫期結束後：

強制檢測安排維持不變，已完成接種疫苗並接受 7 天強制檢疫的人士仍需在抵港後的第 9 天、第 12 天、第 16 天(社區檢測中心或認可本地醫療檢測機構的專業拭子採樣)；第 19 天(必須到社區檢測中心) 進行強制檢測；未完成接種疫苗並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的人士需在抵港後的第 16 天 (社區檢測中心或認可本地醫療檢測機構的專業拭子採樣)、第 19 天 (必須到社區檢測中心) 進行強制檢測。

任何人士就強制檢測安排有疑問，可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熱線 6275 6901 查詢。受檢人士在前往個別社區檢測中心作檢測前可先透過網上系統查詢中心的預約情況。

受檢人士須向檢測人員出示檢疫令上列明的身分證明文件，以及在可行範圍內出示檢疫令，以登記進行免費檢測。受檢人士亦須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執法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政府會嚴肅跟進相關人士有否遵從檢測公告。任何相關人士如未有遵從檢測公告即屬犯罪，可處定額罰款 5,000 元，並會收到強制檢測令，要求該人士於指明期間內接受檢測。不遵從強制檢測令即屬犯罪，並可處第四級罰款（2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 常見問題

### 1. 接受強制檢疫期間，受檢人士可以在前往或返回社區檢測中心期間處理事務嗎？

**不可以。**政府必須強調公眾自律及社會齊心抗疫的重要性。如往返社區檢測中心期間前往購物、食肆或處理其他事務均可能會構成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被監禁六個月及罰款二萬五千元。政府人員會根據舉報、透過突擊檢查、致電該人士及監察電子裝置狀況等方式來確定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的活動範圍。

### 2. 強制檢疫期間，我能否自行選定指定日子以外的時間前往社區檢測中心進行檢測？

**不可以。**強制檢疫期間，除了在指定日子前往社區檢測中心及返回指明的檢疫地點外，受檢疫人士必須留在檢疫令上的指定地點接受檢疫直至檢疫期完結。除非獲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擅自離開檢疫地點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被監禁六個月及罰款二萬五千元。

### 3. 在前往社區檢測中心時，受檢疫人士有什麼地方需要特別注意？

社區檢測中心開放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晚上八時。為免人群聚集及安排分流，受檢疫人士可先在網上 **24 小時預約系統** 預約時段，然後才前往社區檢測中心接受專業拭子採樣。

前往檢測或返回檢疫地點時，受檢疫人士須戴上外科口罩並時刻保持社交距離和環境衛生。如須乘搭的士或其他交通工具，你應記下所乘搭的車輛的車牌號碼並由乘搭該車輛起計保留該紀錄 30 天，或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瞄「安心出行」的士二維碼。

### 4. 如我在檢測當天身體不適，我應該怎麼做？

衛生署提供 24 小時專線予受檢疫人士，當他們有發燒或其他症狀應即時聯絡專線報告身體狀況，經評估後有需要時會立即安排送院處理。

### 5. 3 歲以下的受檢人士如何進行強制檢測？

基於年齡原因未能以專業拭子採樣進行檢測的人士，其強制檢測會繼續以糞便樣本進行。沿用現行安排，政府會在邊境口岸向須於家居檢疫進行檢測的抵港人士派發樣本收集包。受檢人士須透過非接受強制檢疫的家人或親友將樣本於收集當日交回選定的樣本收集點，亦可使用收費的上門收取樣本服務將樣本交回。

上門收取樣本的服務需先經預約安排(包括網上付款要求)。基於服務限額及其他因素，提供服務的公司指定日子或只可提供有限度服務。為免延誤遞交樣本，請及早聯絡相關公司。你亦可瀏覽相關公司網頁(可點擊以下相關公司名稱)或直接聯絡相關公司了解預約程序。

#### 收費上門收取樣本服務

GOGO VAN (查詢電話：5681 4989)

Pickupp (查詢電郵：hk@pickupp.io)

Toby (查詢電話：3703 3250)

詳情請瀏覽：<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註：請注意，所有郵政局均不會收集樣本。請勿郵寄樣本。

### 6. 如果我沒有於指定日子進行強制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會有什麼後果？

政府已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規例》)(第 599J 章)，就《規例》下的強制檢測公告刊憲。根據檢測公告，**相關抵港人士必須在到港後的指定日子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無須繳費。檢疫人士於非指定日子到社區檢測中心進行檢測，則可能需要繳付相關費用。

再者，任何人士如未有遵從檢測公告即屬犯罪，可處定額罰款 5,000 元，並會收到強制檢測令，要求該人士於指明期間內接受檢測。不遵從強制檢測令即屬犯罪，並可處第四級罰款(2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另外，須在家居完成強制檢疫的人士，如未能依照強制檢測規定進行檢測，除可被檢控外，有可能需要到指定檢疫中心完成餘下的強制檢疫。詳情請瀏覽以下網頁及相關指示：<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bound-travel.html>